(上接 73 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17,267,917.22 元，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5,292,245.98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1,420,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0,841,920 股，剩余 500,578,0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028,90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5,028,904.0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0,996,019.50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16,024,923.5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77.7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5,028,90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8.33%。

本方案审议通过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28,904.00	75,939,225.00	102,284,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92,245.98	229,407,145.24	334,339,453.6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17,267,917.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252,12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9,679,614.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3,252,12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6.9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与经营压力，公司上下迎难而上，聚力攻坚，“扩产能、拓内销、抓管控、强创新”，确保企业行稳致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热镀锌板产量 186.36 万吨，同比增长 13.00%，彩色涂层板产量 57.84 万吨，同比增长 3.82%，总销售量 177.64 万吨，同比增长 7.59%。实现营业收入 69.97 亿元，同比增长 1.00%，实现净利润 6,529 万元，同比下降 71.54%。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继续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持续在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规划、内部管控等方面发力。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积极推进公司战略的落地。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全力推动董事会决议事项落实，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发展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对外主动研判市场、积极应对各类挑战，对内持续深化管理改革、提质增效，全力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董事会将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密切跟踪行业动态与公司经营实际，科学决策、精准施策，为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坚实的决策支持与保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财务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同时，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预计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滚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确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拟定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邵明霞、季绍敏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金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
-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主要投资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一）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实施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五）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六）产品期限

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授权事项

股东会需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对资金收支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现金资产保值增值。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0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金闻	吴建枫	邹军梅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	2013年	2005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3年	2011年	2003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8年	2013年	2024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年	2023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新安股份、超捷股份、春光科技、东南网架、赛托生物、华达新材、康力源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华达新材、派能科技、新威凌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欣旺达、美格智能、新易盛、英联股份、华达新材、五洲特纸、巴兰仕、锦浪科技多家上市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2026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相关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0:00–11:00 举行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明祥

总经理：邵明霞

董事会秘书：蒋玉兰

财务总监：孙灿平

独立董事：黄曼行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2. 联系电话：0571-58337980
3. 传真：0571-58337981
4. 邮箱：hdnew@hdne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上接 74 版)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作为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也有能力为投资者提供必要保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商议确定 2026 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审议通过相同议案时止。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信用证、押汇、提货担保、票据池业务等贸易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工业园区西谷路 358 号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